

壘球比賽章程

一、各校報名隊數限制:

2 隊(5 隊以下不舉辦比賽;因場地因素上限 18 隊以學校第 1 隊報名優先)

二、各隊人數限制: 每隊最多 20 人(含隊長)

三、比賽用球: 華櫻 SB-500R

四、裁判來源:C 級裁判執照以上

五、比賽制度:

1.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複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2. 預賽以依隊伍多寡隨機分組三角或四角循環。抽籤前會先將上次大物盃前四名，分散至各循環。
3. 每組取戰績前兩名或第一名晉級複賽，若有勝敗成績相同之情形，先比總失分，再比總得分，再比對戰成績；若仍無法決定晉級隊伍，則以猜拳做決定分出出線球隊。
4. 名次將取複賽前四名，並頒發獎盃乙支。

六、比賽規則:

1.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2. 比賽以三好四壞，七局五十分鐘並行制，每打席由一好一壞開始。四局結束兩隊相差十分或五局結束兩隊相差七分，則比賽提前結束。
3. 以打滿七局或五十分鐘為限制，若分出勝負由裁判宣布比賽結束。若打滿七局或滿五十分鐘仍平手，預賽時以平手論;複賽則採驟死賽至分出勝負。(驟死賽：若打滿七局或滿五十分鐘仍平手，比賽繼續進行時，每一個半局的第一打席開始之前，該隊上一局最後一位完成打席的擊球員可以完全佔有二壘，成為無人出局，二壘有跑壘員的狀況，稱為突破僵局。這位特殊跑壘員可以依照替補規則替補。)
4. 冠、季軍賽無時間限制、比完 7 局仍未分出勝負，則次一局開始採『突破僵局制』。
5. 比賽時球落在球場內皆為 free，若出全壘打牆則為全壘打。若打者將球打至場內卻無法直接取得之處（如：樹叢等）時，打者與跑者各推進二個壘包；若傳接球失誤導致球落入死球線外時，打者與跑者各推進兩個壘包，這兩個壘的算法是，自防守球員傳球出手時，各跑壘員所分別佔有的壘包算起，各安全前進兩個壘；各種情況均需遵守主審的裁定。
6. 比賽限使用符合 ASA 認證之鋁棒，依最新 ASA 公布名單為準。
7. 裁判得以在賽前視現場情況做適度的規則改變。
8. 場地特殊規則，由裁判於列隊時說明之。

七、雨備:

無雨備場地，所以如有下雨，由主審和雙方隊長認定是否繼續比賽。

比賽因雨終止時：

1. 只有第一天下雨：比賽未滿一局者，取消原來結果且於隔天重新比賽。超過一局未滿四局者，保留比賽結果，隔天繼續比賽。超過四局則由裁判以完成局賽裁定勝敗，若需延後比賽的場次過多，大會有權改變賽制，或直接取消全部賽程。
2. 只有第二天下雨：由於比賽無法延期，不管幾局由裁判以完成局賽裁定勝敗，比賽沒開始者，猜拳決定勝負。
3. 兩天都下雨時，參考注意事項第 11 點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位上場選手必須有背號，可供裁判辨識，且登錄報名不同隊者不可重複。
2. 若上一場比賽提早結束且下一場比賽兩隊已到場準備，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提前開始比賽。
3. 開賽前雙方猜拳決定先攻與先守隊伍。
4. 檢錄規則請參照大會總則。
5. 若參加隊伍棄權或被大會取消資格，該場比賽以 7:0 計分。
6. 為避免危險，球員不得穿著金屬釘鞋（塑膠釘可），一經發現取消該名球員上場資格。
7. 基於安全考量，打擊者及跑壘員請戴頭盔，若在跑壘間自然掉落需於死球時叫暫停取回。
8. 回本壘只要踩到好球帶或本壘板就算得分。
9. 本壘禁止滑壘。
10. 打擊時不得甩棒，若打者有用棒的情形發生，裁判得以直接判該打者出局，且壘包上的跑者不得推進。
11. 如因雨勢過大，造成場地濕滑無法繼續比賽，則比賽取消，會於賽後斟酌退部分報名費。(依大會規定)
12. 禁棒名單：參考最新 ASA 禁棒規則。(資料來源 <http://www.asasoftball.com/>)
13. 請尊重裁判的判決。若有不尊重裁判的行為，該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
九、申訴:

1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隊長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-----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-----